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28號

原　　告　信用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亮銓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冠凱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4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歐明秀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期　間		計算基數（年）	年息（%）	計算金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			起始日	終止日（起訴前1日）			
1	本金						10,948元
2	利息	10948元	114年4月13日	114年7月20日	(99/365)	16%	475元
合計							11,423元